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5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5時15分	6時正
何毅淦議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5時25分	6時25分
周潔冰博士, BBS, MH	5時15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5時15分	6時30分
邵家輝議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議員, BBS, MH (主席)	5時15分	會議結束
陳啟遠議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5時15分	會議結束
傅元章議員 (副主席)	5時15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5時15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5時15分	6時25分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5時15分	5時30分
羅榮焜議員, MH	5時15分	6時35分
龔栢祥議員, MH	5時15分	會議結束
何德文先生 (增選委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陳耀輝先生 (增選委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江澤濠議員, MH
李汝大議員
洪連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淑楨議員 (同意缺席)
陳 杏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馮翠屏議員, MH (同意缺席)
黃健興議員
劉慶揚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鄭承峰議員
顏尊廉議員, MH
關瑞龍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王可欣小姐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黃家揚先生〔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關翠蘭女士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1
張淑玲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鍾澤文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黃漢中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車務策劃及編排經理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特別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較早前推出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經討論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及轄下公共交通聯絡小組不同意其中 25A、25C、25 號線及 23A、26 號線兩個組合路線的改動，但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近日公布將於 7 月 14 日實施上述路線改動。部分委員對未經區議會同意而擅自推行計劃存有意見，並有過半數委員聯署文件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他表示由於改動將於 7 月 14 日實施，雖然提交文件的日期未能符合一般召開特別會議的時間要求，但亦酌情安排召開是次特別會議，希望委員可在路線實施前討論問題。

呈枱文件

(1) 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13 號的書面回應，供議程第 I 項時參閱。

I. 要求緊急召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強烈反對運輸署在議會未有共識前提前推出實施 25A、25C、25 及 23A、26 號巴士路線的改動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13 號)

3. 主席歡迎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1 關翠蘭女士、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張淑玲女士、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小姐、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營運總監鍾澤文先生及車務策劃及編排經理黃漢中先生出席會議。李文龍委員及邵家輝委員介紹第 31/13 號文件。

4. 運輸署關翠蘭女士就文件作出回應及補充如下：

- (a) 推動巴士路線重組是今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重點。審計署署長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第 59 號報告書亦指出，因應本港的空氣問題，建議政府積極理順專營巴士班次，及制定更好的巴士路線重組策略。立法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今年 2 月發出的報告書中，亦表示「對推行重組專營巴士路線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進展緩慢深表不滿」；
- (b) 在運輸方面，重組巴士路線有助更好回應乘客需要，改善道路擠塞，提升巴士營運效益，減低加價壓力。在環境方面，重組路線可減少低效率的巴士服務有助改善空氣質素；

- (c) 現時，第 25A、25C、25、23A 及 26 號線基本上都是往來勵德邨和寶馬山，以及灣仔和中區及西半山一帶，行車路線重疊，乘客量長期偏低。由於巴士資源未能妥善運用，造成浪費，為東區及中西區的繁忙道路帶來不必要的壓力。重組路線並不等如取消載客率低的路線，運輸署希望可透過重組路線，使區內的巴士網絡更具效益，巴士服務更能配合乘客需求；
 - (d) 運輸署明白委員對巴士重組的憂慮，及巴士重組會無可避免地影響部分乘客，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已盡量將影響減至最低。在是次取消或合併的重組路線計劃下所節省的巴士資源會全數投放回服務東區的巴士路線，以提升東區的巴士服務及便利大部分乘客；以及
 - (e) 事實上，巴士路線重組工作得宜，不但空氣質素會有所改善，而且能提高巴士網絡效益，既可惠及乘客，亦可紓緩將來的加價壓力，創造多贏局面。因此，運輸署希望委員能從整體公共運輸及環保的長遠利益出發，繼續支持巴士路線重組工作。
5.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委員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不明白市民的需要，只陳述施政報告及乘客量低的情況。他指即使不少無障礙設施使用率低，政府亦須為有需要人士興建，巴士公司不應忽視少數由天后廟道下山居民的需求。他不滿部門沒有充分諮詢區議會便強行推出路線改動，要求立即擱置方案。他表示並非反對改變，但須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他指議會在過去兩次會議均反對方案，署方應在推出方案前再諮詢議會；
 - (b) 邵家輝委員指第 85 號線經炮台山道、雲景道及百福道而不經天后廟道，未有顧及天后廟道居民的需要。他表示居民乘搭原有第 25C 號線經炮台山道上山，只需支付 3.7 元車資，而改動後乘搭第 27 號車資增加至 4.4 元。另外，原有第 25A 號線於炮台山港鐵站外設有車站，取消路線後上班的市民須乘搭第 27 號線至炮台山道及步行四分鐘才可前往港鐵站。此外，由炮台山道前往天后廟道的居民需等候班次相隔 20 分鐘的第 27 號線，需約 35 分鐘才到達天后廟道，而由於中環一帶第 25 號線巴士經常脫班，雲景道居民亦須等候 20 分鐘以上才可前往炮台山道。天后廟道前往炮台山港鐵站的上班居民車程亦由原來四分鐘增加至 20 分鐘。另外，他反映第 27 號線與第 25 號線的車站位於不同方向的馬路上，下山的居民只能

二選其中。他指上述改動並不合理；

- (c) 梁志剛委員表示不反對環保措施及以人為本的路線改動。他不認同天后廟道的乘客需先上山繞路才可下山。另外，東區長者較多，難以用四分鐘的時間由炮台山道步行至港鐵站，可見措施並非以人為本。他認為署方必須充分諮詢委員會及居民的意見，使重組方案獲大眾接納；
- (d) 李文龍委員指委員一直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優化巴士路線，從未表示反對環保措施及優化路線。巴士公司須考慮天后廟道居民需上山繞路後才可下山的情況，不應只追求盈利。運輸署亦不應只考慮巴士公司的利益。另外，他對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安排表示強烈抗議及譴責；
- (e) 李進秋委員認為重組方案應在充分諮詢民意的基礎上實行。她指當區區議員曾於 4 月 11 日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正在進行民意調查，而今天亦提交千多名市民簽名反對重組方案。她查詢署方曾接獲多少書面意見表示支持方案。她認為市民須繞路上山後才可下山，並不合理；
- (f) 何毅淦委員認為區議員是民意代表，如相關部門認為代表性不足，可自行到區內進行諮詢，他不滿署方在議會反對及未諮詢市民的情況下強行實施改動。他指部門雖然回覆表示有需要時會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但議會過去曾要求例如增加乘客量高的路線班次，但巴士公司未有跟進。他查詢巴士公司希望獲取多少利潤，以及是否所有路線必須有利潤。另外，他對署方的決定表示十分遺憾。他認為如果因載客量低便可強行推出方案，所有改動均無須進行諮詢；
- (g) 李鎮強委員憶述當區區議員曾於 4 月及 5 月的會議上表示正在諮詢居民意見，以及歡迎巴士公司及運輸署與他們商討重組方案，亦明確表示了解環保的重要性。他查詢相關路線為何在未獲區議員的認可下，迅速於 7 月 4 日推行，而委員會 4 月 11 日會議上通過的改動，包括第 118 號線等，現時卻未推行；
- (h) 杜本文委員表示支持重組路線，關鍵是重組是否得宜。他查詢在何情況下巴士公司才認為有需要作出相應改善措施，以及方案是否仍有商討的空間。如方案欠理想及居民有意見，巴士公司必須作出回應；

負責者

- (i) 陳啟遠委員認為「環保」只是八十年代的概念，現時重視「可持續發展」，即在環保、經濟及社會因素之間取得平衡。如只重視環保，大可削減巴士班次及由步行取代巴士；如只重視經濟，大可取消虧損路線；社會因素是指需要為例如長者及偏遠地區居民提供服務。他贊成重組路線，但如果只考慮重組少數條路線，便不能顧及全局；
 - (j) 趙家賢委員反映所屬政黨的社區主任在區內亦收到反對意見。他雖然原則上同意路線重組以有效運用資源，但第 23A、26、25A 等號線服務的山上地區均沒有鐵路服務，居民須經常往返山上山下，他認為巴士公司應投入更多資源服務該些地區。另外，他認為署方必須尊重區議員的意見；
 - (k) 趙資強委員指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多年來從未需要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過去一向和諧及解決了不少巴士重組問題，署方亦從未強行推出改動。他查詢運輸署會否因應區議會未有共識而收回方案。另外，他表示如署方決定實施改動，日後議會便無須再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討論巴士路線事宜，轄下的公共交通聯絡小組亦可取消。他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在議會未有共識前強行推出計劃，漠視區議會，應予以譴責；
 - (l) 黃建彬委員亦表示是次特別會議是委員會的首次，過去巴士公司曾多次不聽取及不研究議會的意見，反映運輸署與議會出現溝通問題。他理解巴士公司的利益需要兼顧，但公共服務機構亦須負上社會責任。他認為在議會未達成共識前，應擱置及重新考慮方案。他認為方案對市民影響不少，希望巴士公司收回建議；
 - (m) 林翠蓮委員表示失望及無奈。她得悉有委員曾與局長商討議題，而局長已拒絕建議，因此現時署方的其他代表不可能同意建議。她認為委員直接聯絡局長會令署方其他代表為難。她指調整路線的建議已討論十多年，現時日趨嚴重的示威行動令沿途巴士路線受影響，因此改道或可改善服務。她查詢灣仔區議會對有關改動的意見為何及有何關注。她指如署方於東區強行實施路線改動，各區亦應劃一實施路線重組；以及
 - (n) 許林慶委員表示強烈抗議。
6. 運輸署關翠蘭女士及新巴城巴鍾澤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巴士路線重組工作在各區均有推展，在北區及屯門亦會各取消兩條路線。署方會考慮資源重疊的情況、巴士資源運用的效益及乘客的需要等，推出方案；
- (b) 重組第 25C、25A 及 25 號線和第 23A、26 及 12 號線兩組路線的目的是把低用量的巴士資源集中調撥至需求較高的路線，以有效運用資源，令大部分乘客得益；
- (c) 重組方案之下，第 26 及 25A 號線班次會增加，提高服務的穩定性，提升勵德邨、炮台山及寶馬山一帶的整體服務水平。勵德邨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巴士班次會由現有 60 班增至 80 班。第 25A 號線改道勵德邨前往中環及灣仔方向可迎合大部分乘客的乘車模式。另外，署方擴大了轉乘的組合，令乘客有更多路線選擇；
- (d) 第 25 號線改道安排可為寶馬山及炮台山區居民提供快捷前往金鐘及中環一帶的服務，估計可節省乘客七分鐘的時間；中環一帶的改道安排可令路線行經中區人流較多的地點，加強可達性及切合大部分乘客的要求；
- (e) 署方亦有留意可持續發展的趨勢；
- (f) 在重組方案實施後，在怡和街及軒尼詩道行駛的巴士數目每日可分別減少 100 及 40 架次；
- (g) 現時第 23A 號線有四部巴士行走，取消第 23A 號線後其中三部巴士會調派至第 26 號線行走，另一部巴士會調派至第 23 號線行走。根據第 26 號線現時的載客量，增加三部巴士可以應付乘客需求，是合適的安排。另外，其他路線亦會抽調一部巴士加強第 12 號線的服務。
- (h) 署方一直十分重視諮詢區議會，並每年諮詢相關區議會該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署方在本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22 日諮詢了東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公共交通聯絡小組，期間收集了不少委員的意見，並已優化計劃，以期進一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包括第 25A 號線額外增加一部單層巴士行駛、上下課時間安排一輛雙層巴士行駛 25A 號線、第 26 號線再增加兩部巴士行駛等，回應了委員的意見。儘早推行計劃可令大部分乘客得益。署

負責者

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日後繼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i) 署方會在 7 月 14 日實施改動後密切留意乘客乘車的模式，包括個別路線載客率的改變、乘客能否上車等，在有需要時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
- (j) 署方接獲居於寶馬山 20 多年居民的意見，表示希望儘快實施改動。

新巴城巴

- (k) 公司希望實踐可持續發展，而作為商營機構，亦須考慮經濟狀況；
- (l) 有關的八條路線每年虧損達 2 000 萬。公司並非希望所有路線均有盈利，只希望減少虧損及降低加價的壓力，以提供長遠的服務；
- (m) 公司亦從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推行重組，而非只考慮環保單一方面；
- (n) 早上由下天后廟道近威景臺的巴士站乘第 25 號繞經寶馬山前往炮台山道需時 12 分鐘，而下天后廟道全日只有 26 人乘搭巴士前往中環及灣仔一帶，公司並沒有忽視他們的需要，理解改動會對乘客造成影響，但須作出取捨，上述乘客非完全沒有巴士服務，而只是需繞路及較長的行車。由於大部分乘客並非在繁忙時間乘搭巴士，因此行車時間未必是最重要的因素。公司須考慮是否須為少數乘客保留路線；
- (o) 現時上山方向乘客亦須由炮台山港鐵站步行三至四分鐘至新時代廣場外乘車，故在改動後乘客由新時代廣場對面馬路道步行差不多相同距離及時間前往炮台山港鐵站，應不會造成困難。市民亦可於金文泰中學前的車站下車使用升降機前往炮台山港鐵站，但需使用梯級，或對長者造成不便；以及
- (p) 從英皇道近炮台山道上山前往雲景道及寶馬山道的乘客可乘搭第 85 號線或第 27 號線，而前往天后廟道乘客雖然只能選擇第 27 號線，但只會增加 10 多分鐘的車程。

7. 主席表示，由於當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他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2(2)條宣佈休會。

8. 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負責者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將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處理上述文件的相關動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